

文件編號：PU-10210-B-0102-20250113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版次：14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20250113修

靜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11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生活適應，實踐愛德教育，強化學習能力，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導師之類型：

一、院導師：各學院之主管為該單位之院導師。

二、主任導師：各學院所屬之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主管為該單位之主任導師。

三、導師：以一系一導師類型為原則，各系可依其發展特色與需求，自選合適之導師類型。

（一）單導師：各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每班置一位導師。

（二）雙導師：各學系及學士學位學程，每班置二位導師。

（三）家族導師：各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學程類別以跨年級方式組成家族，共同分配一位導師。

經由單位主管推薦、院長審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導師如因故需更換時，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另行聘任後，提送導師名冊至學務處核備。

四、功能導師：指推展領航生命教育、職涯輔導、靈性發展諮詢及境外生學習等專業輔導性質之導師，由校內專責單位設置並聘任，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

一、院導師職責：負責督導各級教學單位學生輔導工作。

二、主任導師職責：負責協調、督導學生輔導工作，並擔任大學部延畢生、研究生之導師。

三、導師職責：

（一）生活適應協助

1.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協助連結相關校內外資源。

2.培養學生解決生活適應困難的能力，以落實生活教育。

（二）學習生涯指引

1.協助學生進行專業系所課程學習與選課規劃。

2.指引學生進行未來生涯與職涯規劃，並協助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

（三）特殊需求學生關懷

1.對經濟不利、身心障礙、缺曠課異常之學生，應優先個別關懷。

2.協助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資源，並培力學生具備

了解及申請上述資源的能力。

(四) 專業知能精進與倫理

- 1.出席全校導師輔導座談會議及參加校、院、系與學位學程辦理導師相關會議與導師知能研習，以強化導師專業知能。
- 2.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 學務行政配合與執行

- 1.每學期上傳班會紀錄至少四次以上。
- 2.每學期上傳輔導學生紀錄至少四人以上。
- 3.每學期完成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與當學期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之個別諮詢輔導並紀錄。

四、功能導師職責由校內各專責單位訂定。

第五條 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寄送當學期「導師評量」予各所屬單位，並與該單位共同協助導師評量未達3.5之導師，訂定改善計畫，作為次學期追蹤改善之依據，並請受輔導師參加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輔導活動。

第六條 學務處每學年辦理全校導師輔導座談會議及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各乙次，各院系每學期辦理院級導師會議及系級導師會議各乙次以上，並於期末將導師會議紀錄電子檔提交學務處彙整。

第七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傑出者，依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及表揚。

第八條 各類導師費，依本校導師費支給原則核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7年03月0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1月1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3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